

通海县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一、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

(一)通海县 2020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82,191 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 10,244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8,550 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 2,925 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,424 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 8,364 万元。

(二)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 22,000 万元。

(三)税收返还收入 1,853 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返还 684 万元，消费税返还 0 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 1,668 万元，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返还-776 万元。

二、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根据新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有关规定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我县 2019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6.96 亿元，比 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.96 亿元上升 3 亿元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通海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.11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 9.76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9.35 亿元。为降低政府性债务成本，减轻政府还本付息压力，根据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及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

的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我县的综合财力有偿债压力，2019 年我县向省、市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1040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关于“三公”经费“只减不增”相关要求，结合部门预算的“三公”经费数据，2020 年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、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全县各预算单位下达了 2020 年预算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控制的通知。

经统计，我县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844.59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47.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费购置和维护费 592.49 万元（公务用车运行费 481.2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11.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5 万元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844.59 万元，与 2019 年 761.82 万元相比增 10.86%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机构改革后有新增单位；新增购置执法执勤车费用 111.2 万元（公安局 81.2 万元、交警 30 万元）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说明

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已在相应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付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(上级补助收入)，因 2020 年通海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数据，因此未填列数据。

五、预算公开空表说明

2020 年通海县预算公开表中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为空表，原因是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已在相应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付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(上级补助收入)，因 2020 年通海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数据，因此未填列数据。

